通化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项目运行流程图

**项目名称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**

**承诺时限：10个工作日（法定时限:20个工作日）**

**申请材料目录：**

一、新增：（一）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需要提交的材料：1、《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》2、企业章程文本 3、投资人、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； 4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5、拟投入车辆承诺书，包括客车数量、类型及等级、技术等级、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、宽、高等。若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，应提供行驶证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（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）、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6、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7、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（二）同时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，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： 　　1．《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》； 2．可行性报告，包括申请客运班线客流状况调查、运营方案、效益分析以及可能对其他相关经营者产生的影响等； 3．进站方案。已与起讫点客运站和停靠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，应当提供进站意向书； 4．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。

二、变更：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、起止地和日发班次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、站址变更按照重新许可办理。

三、暂停、终止

1、《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终止申请表》

2、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、相应的《道路运输证》、相应班线的客运线路标志牌

申请人申请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不予受理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

窗口初审受理

出具受理通知书

**审查批准条件：**
一、新增：1、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2、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符合下列条件（1）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，且年龄不超过60周岁； （2）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； （3）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 3、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企业，应当有符合《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（实行）》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机构（人员）。具体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岗位责任制等。 4、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，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。

二、变更：客运经营者、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终止经营的，应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，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、终止班线经营，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申请。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，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，将相关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和《道路运输证》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。客运站经营者终止经营的，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和进站经营者。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交回原发放机关。

组织现场踏查

审查批准

符合审批条件

不符合审批条件

制作发放审批

文件和许可证

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

说明法定理由

承办机构：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办公地址：滨江西路5777号 政务大厅交通局窗口

咨询电话：0435—3725870 投诉电话：0435-3214563 网上办事大厅地址：http://www.tonghua.gov.cn/